

2023 年度安溪县本级“三公” 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溪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049.9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23.30 万元，下降 13.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数 18.3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3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390.5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7.60 万元，增长 33.3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数 1641.0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39.27 万元，下降 21.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数 384.4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66.27 万元，下降 59.56%，下降比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发生一次购置用于警务用车和公务用车运营平台（县公安局更新 10 辆警务用车计 394.69 万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置 10 辆计 267.7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营平台）；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数 1256.6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1.24%。